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8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冠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冠權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冠權（以下稱受刑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依刑法第42條第6款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 項本文、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亦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

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一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

三、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本於法定標準定其應執行之刑。參諸刑法第42條第6項規定「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3項之規定，載明折算1日之額數」，明定易刑之標準，應由裁判之法院裁量並於主文內諭知。則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關於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亦應依原確定判決所諭知之折算標準基礎定之，此為裁判確定效力之當然。而就罰金易服勞役之制度，於民國94年2月2日刑法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增設第42條第4項「依第51條第7款所定之金額，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第5項「罰金總額折算逾1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依前項所定之期限，亦同」之規定，乃「數罪併罰」中，有關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之比較適用，以及罰金總額折算勞役期限逾1年之折算標準，此核與刑法第42條第3項係在規範法院諭知罰金刑之「個案」所裁量之折算標準，須其所科處罰金之總額，依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3,000元折算結果，均逾1年之日數者，始得依刑法第42條第5項前段規定，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之情形有別（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20號判決參照）。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依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

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受刑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數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而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9至764頁；本院卷二第3至750頁）。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㈡本院於裁定前，曾通知受刑人如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意見欲表達，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惟受刑人於上開期間經過後並未具狀表示任何意見，有本院115中分堂刑盈115聲684字第04251號函（稿）、送達證書、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本院卷二第753至759頁）。參照前揭所述，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定應執行之刑，應予斟酌受刑人所犯均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前述各罪罪質均相同、犯罪時間之間隔（附表編號1為115年8月15日至115年10月4日間所犯、附表編號2於114年4月14日至115年5月5日所間所犯、附表編號3為103年8月14日至103年12月8日間所犯）、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犯罪情節、次數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爰在其外部界限（3年6月以下、新臺幣【下同】1,820,000元以下）及內部界限（6月以上、280,000元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第5款、第7款、第41條第1項、第8項、第42條第3項、第6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周　淡　怡

法　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附表：受刑人王冠權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商業會計法	商業會計法	商業會計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台幣280,000元(2次)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台幣260,000元(3次)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台幣240,000元(2次)
犯罪日期		105年8月15日 105年10月4日	104年4月14日 104年12月24日 105年5月5日	103年8月14日 103年12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8107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8107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810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28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28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28號
	判決日期	114年2月20日	114年2月20日	114年2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2月23日	114年12月23日	114年12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		是、是	是、是	是、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09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09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099號